

# 9 长老的职能

## THE MINISTRY OF ELDERS

在本书的较前部分，我们辩证了最理想的教会管理办法，乃是共识性的管理；而教会应当是由长老来引导，而不是由长老来统管的。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那教会要长老来干嘛呢？他们有什么样的功能呢？

### 拥有长老的好处

在中途岛战役中（第二次世界大战），一队独行的美国鱼雷飞机中队——独自发现了日本舰队，并发起了进攻。可悲的是，这个鱼雷中队是在没有战斗机的掩护下，进行了攻击；结果证明这是自取灭亡的。除了一位战斗员以外，全队都战死了。

对于教会来说，长老的角色，就像战斗机对于鱼雷飞机的角色；起到保护的作用。长老们保护教会不受披着羊皮的狼的侵害。他们还提供引导、教导、以及帮助教会达成共识、让她逐渐成熟起来。

对于那些假师傅，那些抵挡真道的人，长老们必须驳斥他们。（多1:9）即使长老们在如此作的同时，他们也要保持平衡，按照《马太福音》18:15-35中的基督徒原则。

长老千万不要“管治所托付他们的群羊”，而是要“做羊群的榜样”。（彼前5:3英文版）一个教会拥有多位长老，而每位长老都有平等的权威，这样也能防止现代版的丢特腓出现。（约叁9-10）然而，一个教会无论有多努力，我们都要意识到“就是你们中间，也必有人起来，说悖谬的话，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。所以你们应当警醒！”（徒20:30-31）

根据《使徒行传》20:25-31；《提多书》1:9；《以弗所书》4:11-13；《提摩太前书》1:3，3:4-5，5:17，6:20；《提摩太后书》1:13-14，2:2，15，3:16-17，4:2-4；《提多书》1:9，13，2:15；以及《希伯来书》13:17；根据这些经文，“领袖们”在教会中的角色就显得很清楚了。领袖们乃是负责提防假师傅、以使徒的传统来训练他人、做榜样、持守真理、打退狼群，并且协助教会达成共识。总而言之，教会领袖们，乃是成熟的男士，他们负责监督、教导、保护、装备他人、和鼓励教会。偶尔，他们也需要唤醒顽固的人，让他们“顺服”长老的引导。（来13:17）

提摩太与提多，即使他们是使徒性的工作者，显然他们也一度的行使过“代长老”的职能，直等到当地的、固定的长老们被选立为止。这样看来，那些被选立的长老们，就很自然的接手了使徒工作者的工作了——就是使徒工作者在本地范畴里的工作，不是接手他们在跨地区所作的工作。（提书1:3, 4:11, 5:17, 6:17; 多1:12, 2:15, 3:10）这样看来，长老们在执行他们的带领时，显然要负责督责、发言、教导、和引导。长老应当“善于治理”、和善于“监督”教会；主动的提出问题，主动的作守护。

他们作为成熟的信徒，他们在信徒行为方面的观点上、在教义的观点上，往往是正确的。他们往往也是首先发现问题的人、首先处理问题的人。

然而，当遇到不顺从的人，长老们唯一可作的，就是把事情向全教会交代，就是按照《马太福音》18章的流程。权柄，最终还是掌握在全体教会手中。

在长老们的引导角色，与教会全体的责任之间，应该要达到一种巧妙的平衡。如果失去了这个平衡，偏到一个极端上，我们就会得出一个教皇来；而偏到另一个极端上，我们却要成为一艘没有舵的船。本质上，不论是支持长

老带领的论点、抑或是支持全体共同负责的论点，都是有理的。两种观点都得强调。

在一方面，我们有长老作众人的榜样，以教导来引导，并辅助互动式的、相交式的聚会。在另一方面，我们有羊群；教会乃是共同来敲定事情的；然而他们也得跟从长老们，让长老们劝化他们。人们有多尊重长老们的话语，他们的话语才能有多少的分量。

因着神给他们的职能，长老们原是配受尊重的。这种观念有点类似于在旧约时代，长老们受到以色列人敬重的情形。当时他们没有任何实际的职权或权力，但是他们的确倍受尊敬。不听从长老的至理名言，就等于称自己为愚昧的、为叛逆的。

## 长老们所引导的共识

大家都会认同主耶稣就是教会的头。（西1:15-20）故此，教会归根究底乃是被基督专政的，是神治的；乃是基督透过他的圣经、和圣灵的感动来专政的。（约14:25-27, 16:12-15; 使2:42; 弗2:19-22; 提前3:14-15）在这个权力表上，从上头往下看，权柄到底往下流到什么地方呢？

当保罗在跟以弗所教会的“长老们”交谈时（使20:17），保罗说：“圣灵立你们作全群

的监督，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，也为全体谨慎，牧养神的教会，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。”（使20:28）“监督”和“牧养”这两个词，肯定的表达了长老们的监督管理的职能。

当保罗写信给提摩太，谈到长老的资格时，保罗问道：“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？”（提前3:5）这里也暗示了长老的管理者角色。

彼得也要求过长老们，说：“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，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。”（彼前5:2）这里，长老们再一次被描绘为领袖。

《提摩太前书》5:17提到了“那善于管理教会”的长老。《帖撒罗尼加前书》5:12要求弟兄们敬重“在主里面治理你们、劝诫你们的”人。《希伯来书》13:7吩咐说：“你们要想念引导你们的人。”紧接着，还有《希伯来书》13:17补充说：“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人，且要顺服，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，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。”这一切的经文都显示，教会中乃是有人做“引导者”的。这些引导者，常被称作“长老elders”、或“监督overseers”。

关于长老elder、监督overseer（在英王译本里翻作“主教bishop”）、以及牧师（牧人）这三个词之间的区别：细查《使徒行传》20:17, 28-30, 《提多书》1:5-7, 以及《彼得前书》5:1-3, 就会发现这几个词的同义用法了。这三个词乃是指着同一个职能。在现今, 这三个词的任何区别, 都完全是人为制造的, 并无圣经根据。

以上关于由监督们“管理”教会的经文, 如果断章取义的看, 会很容易让人有一种错误的观念----一种长老治理教会的观念。其实在这个框架里, 还有其他的内涵。

试想想《马太福音》18:15-17中处理犯错弟兄的步序, 它关系到一个教会的决议过程。（也参看林前5:1-5; 加6:1）请注意, 在这个执行纪律的过程中, 整个教会似乎都参与了管教的决议。还有, 在这个案件被带到整个教会面前以先, 或者在执行管教以先, 并不需要先通过“领袖们”的审批。这是一个全教会参与的决议过程。

在《使徒行传》1:15-26中, 我们也略略的看到同样的团体决议。使徒彼得让全体弟兄姐妹, 一同负责推举一个代替犹大的人。在《使徒行传》6:1-6中, 使徒们把推举管理饭食的人, 这个推举的责任, 放在全体门徒的脚前。

（6:2）这两个例子, 都反映了全体参与的决议过程。

当保罗写信给罗马的“众”圣徒时（罗1:7），没有特意的提及长老们。他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里，收信人也是全“教会”（林前1:2；林后1:1）；也没有强调过监督们 overseers。《加拉太书》1:2 中也是把焦点放在加拉太的众“教会”之上。《加拉太书》并不需要先通过引导者的过目。“在以弗所的圣徒”（弗1:1）也是《以弗所书》的收信人。在《腓立比书》1:1，圣徒们，与长老执事同被敬启。在《歌罗西书》1:2 保罗向“歌罗西的圣徒，在基督里有忠心的弟兄”问安。这一切证据，都告诉我们：长老们乃是在教会中间，与羊群同等的。长老们乃是羊群的一分子；当时并没有圣职者与平信徒之区分。

在《帖撒罗尼迦前书》1:1；《帖撒罗尼迦后书》1:1；《雅各书》1:1；《彼得前书》1:1；《彼得后书》1:1；《约翰一书》2:1,7；以及《犹大书》1:1中都可以看到，并没有着重强调那些作带领的人。还有，《希伯来书》原本是写给多群信徒的，到了最后的一章，作者才让他们“问引导你们的诸位安。”（13:24）他甚至没有直接问候那些领袖们！

在《希伯来书》13:17，作者劝勉信徒们要“依从”教会里引导他们的。有趣的是，翻译成“依从”这个希腊词语，并不是一般用来表示“依从”的那个词语；却是 *peitho* 这个词，

它的字面意思是“说服、劝说。”因此，《希伯来书》13:17应该被翻译为“你们要接受那些引导你们之人的劝导。”

这一节的经文，也教导信徒们“且要顺服”引导他们的人。同样，这里也没有用上一般用来表示“顺服”的希腊词语，而作者却选择了 *hupeiko*，其含义是：经过斗争之后的“妥协、让步”。当时是用在军事上的一个词。这里有一个例子，能说明该词语的意义：美国南方联邦的李将军 Robert E Lee，在写给他的军队的信中，谈到他们在阿波马托克斯县城 Appomadox 的投降一事，说：“经过四年艰苦服役之后，以非常卓越的勇气和坚忍不拔的毅力而著称的北弗吉尼亚军队，被迫屈服于无法抵抗的人数优势、与物资优势。”

故此我们看到，神的羊群应当接纳牧者们的“游说 *peitho*”。在互相讨论和彼此教导的过程中，羊群应当采纳牧者们的“游说 *peitho*”。长老与教会之间那种不加思索的、奴隶式的服从关系，在新约中几乎没有描绘到。然而，偶尔会有不听劝导的人，并造成僵局。当需要打破僵局时，那些反对的人，就得“妥协、让步了 *hupeiko*”；向引导他们之人的智慧让步。

在新约作者们给教会的话语中，我们能看到很多的启迪。他们竭尽全力所要影响的，乃

是一般的、寻常的信徒们。使徒们并没有向他们大声疾呼，向他们下达命令，像军队师领一样。而是把他们视为与自己平等，并直接的劝导他们。毫无疑问，各地教会里的本地领袖，也是以同样的方式来引导人们的。他们权柄的主要基础、权柄的主要来源，乃是基于他们如何以真理来感化他人。他们所得到的尊重，乃是诚诚实实的积累过来的。这与军队里的权威是截然相反的，士兵们所尊敬的是官衔，而不一定是官衔背后的那个人。

《希伯来书》13:7 说：“从前引导你们……的人，你们要想念他们，效法他们的信心，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。”这一节反映了一个事实，当时领袖们所用的带领模式，乃是以自己做榜样。同样，《帖撒罗尼迦前书》5:12-13 也说：“因他们所做的工作，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。”这两节显示了，领袖之所以被尊重，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头衔或职称，而是因为他们服侍的功劳。耶稣也说过：“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，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。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。你们中间谁愿为大，就必做你们的用人；谁愿为首，就必做你们的仆人。”（太20:25-28）

“教会”这个词，在新约中分别被用来指着：宇宙性的教会、全城市的教会、和家里的教会。任何的教会“组织”，都不应该比一个单一的聚会点庞大。也没有一个教会，有权管

理另一个教会；（不过教会与教会之间的交流与互相帮助，乃是很自然的事。）

每个家里的教会，理应受她自己的长老所带领。而整个城市的所有长老们，都有着同等的权柄。而不应该有任何的“高级”牧师，或牧区的首任主教。一个领袖的权柄，它的主要基础、它的主要来源，乃是基于该位领袖如何以真理来感化他人。他乃是要以榜样来引导他人的；而不是来治理教会。故此，教会的政治，乃是牧者们与群羊之间的、在适当的时候里所发生的、微妙的互动与劝导。

耶稣关于领袖的吩咐，必当成为我们理解长老权柄的起点、和最终的根据。何.米勒有这样的一个洞察，他说：“耶稣关于权威的教导，是如此的令人诧异，它抵触了门徒们生活中一切对权威的经验。耶稣说：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，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。（称为恩主，以此来美化他们的管治；让人们相信他们的管治是无私的。）但在教会中你们不可这样；你们里头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为首领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（奴隶）。（路22:24-27）我们不要看错了，以免耶稣的吩咐失去了它该有的震撼力。你这个时候应当停下来思索一下：这里的‘年幼的’和‘服事人的’，正正就是指着那些没有权力的人，这就是这些词语的正常含义。而在属耶稣的百姓中，他们中间的领袖就正正是这种人。”

## 长老的选立

长老们是该如何被选立的呢？保罗要求所有的“监督”候选人，都通过好一些的条件。

（提前3:1-7；多1:5-9）以至于一个人能心甘情愿的成为长老，明显的只能是圣灵的工作。

（使20:28）一旦他具备了这些先决条件，这位候选人就可以被设立了。在使14:23里，选立长老的事，显然是保罗和巴拿巴作的。而保罗把提多留在克里特，乃是要他在各城设立长老。（提1:5）正如倪柝声所观察到的：“乃是圣灵先设立，然后使徒明白圣灵的意思再来设立。”（家中当怎样行 The Normal Christian Church Life, p.41）

使徒们（或称为宣教士、或教会建立者）选定了长老们之后，就离开，继续往别的地方作工去了。至于以后应当如何的来再选立长老，新约里基本上没有相关的记载。按照《使徒行传》1:15-26以及6:1-6的原则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继任的长老们乃是由全教会所选定的（是按照《提摩太前书》3:1-7所列出的要求）；乃是在“现任长老们”的引导下所选的；并听取了一些巡游性工作者的意见，（这些巡游性工作者乃是凭着他们往常的事工，来取得该教会的信任的。）

## 长老

应该是每个教会设立一位长老呢？还是每个教会有几位长老呢？抑或是几个教会设立一位长老呢？在《使徒行传》14:23，保罗和巴拿巴“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”。圣经的证据似乎支持每个教会有多位长老。

然而，一个教会有多位长老的这个新约的模式，却引起了一些误会。因为新约里常常提到，一个城市里只有一个教会！例如，《使徒行传》8:1提到“耶路撒冷的教会”；又如保罗写信给“在哥林多神的教会”（林前1:2）、和写信给“帖撒罗尼迦的教会”（帖前1:1）。耶稣吩咐约翰写信给士每拿的教会、别迦摩的教会等等。（启2:1,8,12,18；3:1,7,14）其中教会一词都是用单数的。因此，用圣经的术语来说，在亚特兰大市只有一个教会、在伦敦只有一个教会、在莫斯科也只有一个教会。

相反，当提到较大的地区范围时，圣经一般用“众教会”（复数）。例如，圣经上提到“亚细亚省的众教会”（林前16:19）；“马其顿省的众教会”（林后8:1）；“加拉太省的各教会”（加1:1）；“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”（加1:22）等等。其中教会一词都是用复数的。因此，在新约里头，并没有全国组织起来的一个教会，也没有全省组织起来的一个教会，也没有全地区组织起来的一个教会。教会分裂的唯一正面的理由，就是地理的理由。当然，圣经还提到过宇宙性的教会（弗1:22-23；

3:10,21; 5:23-32; 林前1:18), 历世历代的信徒都包括在这个宇宙性的教会里面; 可她是无形的、属灵的, 在地上并没有组织的形态。

如果我们查考新约的话, 会看到: 尽管所有的教会都以基督为元首, 以此合而为一; 却没有任何外在的教会组织将他们联合起来。尽管各教会都自愿的互相协助, 但每个教会却都是自治自理的。他们有的是内心的联合, 在基督生命里的属灵合一。虽然在外面的管理上, 他们是各自独立的; 但却又是彼此担待的。(见林后8:18-19)

正如宇宙性的“独一教会”是一个思想上的观念; 一个城市里的独一教会, 照样也是一个思想上的观念。正如宇宙性的“独一教会”是一个抽象的实情, 并没有外在的组织; 照样, 一个城市里的独一教会, 也是一个抽象的实情, 也没有外在的组织。

最后, 一个无组织的城市教会, 她是由很多在家里聚会的教会所组成的, 而这些家里的教会却是有组织形态的。(罗16:5; 林前16:19; 门2; 西14:15) 家庭教会与家庭教会之间的关系, 就好像城市教会与城市教会之间的关系: 都是以基督为元首, 而合而为一的; 却没有外在的教会组织来把他们联合起来。都以彼此担待的态度来互相协助, 却都保持着各自的独立。

那么, 这些“多位的长老”, 到底是在服侍全城市的教会呢, 还是服侍个别的家庭教会呢? 从《腓立比书》1:1、《提摩太前书》4:14、以及《提多书》1:5中, 我们可以看到长老们乃是共同合作的。然而, 就此断定他们是一群统管多个教会的长老, 却是一个错误的定论。因为每位长老的权柄, 乃是基于他如何以真理感化别人的; 因为他所配得的尊重, 乃是透过与别人的互动中获得的。而一个长老是不可能同时与多个教会面对面互动的。理想的情况是: 一个家庭教会应该有自己的众长老。在某些过渡的时期里, 当一个家庭教会还没有合资格作长老的人选时; 可以暂时寻求其他人作引导, 比如是: 一位他们尊重的教会建立者、一位宣教士、一位附近教会的长老、或一位巡回性的牧者/教师。

新约的模式乃是每个家庭教会都有一群带领的弟兄们——其中有部分是长老们, 他们彼此依赖, 彼此负责, 彼此顺服, 并活出一种平等的事工来。

## 总结

以下是哈费·布鲁顿 写的一篇精彩的圣经概论, 是关于长老的职事与权柄的:

1. **新约的规模**----正如所指示摩西的样式，构成了会幕的规模（出25:9, 40； 26:30； 39:42, 43； 使7:44； 来8:5）；正如所指示大卫的样式，构成了圣殿的规模（代上28:11-13, 19）。照样，新约中所指示的样式，也构成了教会的规模----这教会乃是神的殿。（林前3:9, 16, 17； 6:19, 20； 林后6:16； 弗2:21, 22； 4:13-16； 提前3:15； 彼前2:5, 9； 启1:6； 3:12； 5:10； 20:6）
2. **奴仆式的领袖**----领袖乃是教会运作上不能缺少的。主耶稣从教会中兴起一些男士们，并装备他们使他们符合一定的条件。他们必定会从教会成员中冒出，让大家都能察觉到。而教会必须正式的确认主对这些人的呼召。他们乃是主所真正恩赐的、所真正认为合资格的，以作为引导者、教师、和作全教会的榜样。这些奴仆可称为长老、监督、或牧者/教师。（提1:5，弗4:11）
3. **多位长老**----多位的长老，会正常的从一个教会的成员中冒出。（使14:23）不过在新近成立的教会中，也许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后，才能让主充分的装备他们、使他们具备成为长老的资格。（路12:42； 林前4:2； 提前3:6, 10； 5:22； 多1:5； 来5:12, 13）在牧师/长老当中，有部分人是特别致力于作教导、和
- 议论的。（弗4:11； 帖前5:12； 提前5:17）
4. **共识性的决议**----教会中所作的决定，乃是由全体成员的共识来决定的，由全体男士们来决议，又是在奴仆们----长老们----的辅导下。按照既有的经验来说，在全体的男士们都同意的情况下，可以把某些事的决定责任，授权给某个人----比如说授权给长老们。但是全体弟兄们始终可以自己来作决定、并可以制定要考虑的因素。他们必须让那些被授权的人向教会负责，并向他们汇报。
5. **长老乃是奴仆，不是主持**----透过圣灵，基督的道，主导着他的百姓。透过他百姓重生过的心，和被更新过的悟性，主使他们完全的同心合意、平等的彼此同意、和全体的达到共识。长老们----作为奴仆----乃是靠着品德信誉来引导人们的，靠着提供道理和榜样来引导人们的；他是靠着自己的付出而得到尊重的，而并非在那里要求别人来信服他。长老们并不是作主持的长官。他们的角色乃是劝导性的、辅助性的，并不是以权威来要求别人服从的。他们在那里引导、教导、和作榜样，使教会达到共识，在此他们是很有功用的；可是一切权柄都掌握在基督的手里。一切的教会成员（包括长老们），乃是要顺服基督的；然后他们也在主里彼此顺服（包



括长老们)。长老们也要顺服其他成员，长老们也彼此顺服。换言之，这里并没有一条权力链（或权利阶梯），好像：从神〉然后到基督〉然后到长老们〉然后到成员们。没有，这里只有一个互相顺服的网络。而长老们最应该顺服别人，最需要向别人负责，因为他们乃是全教会的奴仆。只有那些在主面前、并在他的教会面前，谦卑如奴仆的，才能被赋予如此的托付。这样的话，那些要提拔自己的，要获得服众之权威的人，就必然使自己不合格了，就不能担当服侍的职分了。

**6. 圣徒乃是君王和祭司**----如果在长老的过度支配之下，把圣徒们当作孩子来对待，这乃是严重的侵犯了成年人的良知的。把圣徒们当作孩子来对待的最终后果，1) 要不，就是他们来服从这种枷锁，并在悟性上永远作孩子；2) 要不，就是他们来反抗这种枷锁。长老们在自己的家里行使父亲的权柄，乃是恰当的；但他们在教会里的角色，并不是孩子的父亲，也不是下人们的主人。他们在教会里的角色，乃是信仰上的长兄、和全教会的奴仆。

**7. 喋喋不休的教会**----教会聚在一起时，乃是一个彼此讨论的团体。教会中的男士们应当规规矩矩的互动，在读经、阅读、劝勉、和教导中互动；不管互动是

以什么样的形式进行，它可能是：资讯的传授、对圣经题目的各样思考和讨论、某个题目的推理辩论、或者是实用性问题的辅导。这个不是“贵格会式 Quaker-like”的、随从圣灵式的聚会；也不是由家主来安排的亲朋好友宴会；也不是“以敬拜为中心”的、栩栩如生的舞台式聚会。这乃是真正的门徒学习过程，它透过教会里的男士们的彼此互动，来造就门徒们，并让整个教会在基督里得以长大成人。

**8. 各教会的独立问责**----每个教会都构成了自己的身体合一性，都是独立的向基督负责；但所有真正的教会，又在同一个属灵的国度里。他们乃是依靠着同一位主；在环境要求和允许的时候，各教会又会互相协助、互相合作，不论是个人与个人之间跨教会的合作、或者是教会与教会之间的合作。不论是弟兄之间，或是姐妹教会之间，都不应该有不敬虔的嫉妒。 2005-5-31